

# 《臺灣學研究》徵稿啟事

- 一、《臺灣學研究》(以下簡稱本刊)為本館臺灣學研究中心所發行之學術研究刊物，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。
- 二、本刊登載臺灣研究之研究論文，舉凡有關臺灣研究專文、臺灣人地時事物等相關之研究、臺灣研究之企劃專題、臺灣研究機構介紹、中外著名臺灣研究專家之傳略、業績與貢獻、新書評論與介紹均歡迎賜稿。
- 三、本刊公開徵求國內外學者專家投稿，惟不接受任何已刊登之論文。
- 四、來稿一律送請學者專家審查，未獲採用者密退。
- 五、文長以壹萬伍仟字為限，來稿請附：中英文篇名、中文提要(五百字以內)，中文關鍵詞；並務必按寫作論文格式寫作，以求畫一。
- 六、稿件中如涉及智慧財產權部分(如：圖片、長篇引文或翻譯文字)，請先取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，本刊不負擔法律責任。
- 七、來稿刊載後一律贈送當期刊物兩本並支付一定之稿酬。
- 八、來稿請註明中英文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、通訊地址、電話與聯絡方式，以便聯繫。
- 九、歡迎附寄.txt 或.doc 文字檔案磁碟片或將檔案寄至：editor\_cts@mail.ntl.edu.tw。
- 十、來稿請寄：235 臺北縣中和市中安街 85 號「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臺灣學研究編輯部」 收

# 《臺灣學研究》編輯體例

- 一、來稿請依題目、作者、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關鍵詞、正文、圖片、引用書目之順序撰寫。
- 二、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等順序標示。
- 三、請用新式標點：專書、期刊、長篇樂曲、戲劇作品、美術作品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雙尖號《》，論文、短篇作品、短曲、章節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單尖號〈〉，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，如《莊子·天下篇》；引文請用「」表示；除破折號、刪節號各佔兩格外，其餘標點符號各佔一格。
- 四、正文每段第一行空兩格，獨立引文每行縮三格，不另加引號。
- 五、正文中註釋符號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，號碼全文連續，如 1、2、3……。註解置於每頁下方，以細黑線與正文分開。
- 六、引用專書或論文，請用下列格式：
  - (一) 引用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西元年份），頁碼。
  - (二) 引用期刊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《刊物名稱》卷期（西元年份），頁碼。
  - (三) 引用論文集論文：作者，〈篇名〉，論文集編者，《論文集名稱》（出版地：出版者，西元年份），頁碼。
  - (四) 用原版或影印版古籍，請註明版本與卷頁。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現代出版項。例如：劉向，《列女傳》（道光 17 年振綺堂原雕，同治 13 年補刊，梁端校讀本），卷 2，頁 12。王鳴盛，《十七史商榷》（台北：樂天，1972 年影廣雅書局本），卷 12，頁 1。
  - (五) 引文年代及頁數請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- 七、西文專書、論文格式，請依 MLA 格式書寫。
- 八、正文後須附加引用書目，請先列中（日）文，再列西文。中文書目依作者姓氏筆劃按序排列，英文書目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排列，同一作者有兩本（篇）以上著作時，則依著作出版先後排列。